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6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申购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情况

嘉德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嘉德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嘉德利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嘉德利	1,031	16,248.56

二、参与申购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情况

惠康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惠康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财通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惠康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惠康科技	301	16,031.2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庄波
任职日期	2026-05-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广发证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营业部、华福证券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华福证券西北分公司、华福证券新疆分公司、华福证券华南分公司、华福证券北京分公司工作。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真子
离任原因	到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6-05-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嘉德利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548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嘉德利	1031	16248.56
530000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德利	1031	16248.56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嘉实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卖出了其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发行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惠康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惠康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7	50,437.22
2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7	50,437.22

二、参与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嘉德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嘉德利本次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上证科创板工业机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4,728.00

三、卖出招商银行股票的情况

招商银行为嘉实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本次交易符合嘉实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方式为场内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年5月15日	招商银行	744,680	28,045,402.4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1号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和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66,122,19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878,1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365,244,095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32,03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5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5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5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1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8%;反对8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8%;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72%;反对 8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57%;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7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93%;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9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7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0%;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73%;反对 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0%;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7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0%;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73%;反对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0%;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4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4%;反对7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75%;反对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09%;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6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4%;反对3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34%;反对3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8%;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87,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9%;反对8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278%;反对8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07%;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1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3%;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15%;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6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4%;反对3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34%;反对3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5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6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1%;反对9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5%;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54%;反对9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25%;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4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7%;反对4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23%;反对4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7%;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国英、朱彦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金梅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499,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4060%。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47,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6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5,72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21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4,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84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474,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09%;反对2,65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5%;弃权3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62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91%;反对2,65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26%;弃权3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466,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7%;反对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2%;弃权3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615,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87%;反对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47%;弃权3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46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1%;反对3,01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614,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02%;反对3,01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488,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6%;反对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2%;弃权3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25%;反对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47%;弃权3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485,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9%;反对2,57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3%;弃权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90%;反对2,57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84%;弃权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34,691,47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7,78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97%;反对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53%;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62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91%;反对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47%;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433,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32%;反对3,04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582,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06%;反对3,04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1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474,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09%;反对2,57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6%;弃权4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62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91%;反对2,57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49%;弃权4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制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36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4%;反对2,78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4%;弃权3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512,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79%;反对2,78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93%;弃权3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36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1%;反对2,78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弃权3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51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814%;反对2,78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37%;弃权3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449,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2%;反对2,69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9%;弃权3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59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618%;反对2,69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32%;弃权3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齐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45-15: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8人,代表股份982,070,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27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325人,代表股份21,954,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2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60,115,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65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25人,代表股份21,954,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2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3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1,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1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54%;反对1,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65%;弃权2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0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1,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2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70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1,3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9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70%;反对1,3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42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1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21%;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4%;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86,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0%;反对1,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7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36%;反对1,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5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1,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42,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65%;反对1,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1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1,3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2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494,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1,3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2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57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87%;反对1,3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9%;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6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41%;反对1,3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5%;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谢建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60,099,67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0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8%;反对3,55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1%;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29%;反对3,55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98%;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745,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2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2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88%;反对1,2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85%;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025,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7%;反对12,97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9%;弃权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90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16%;反对12,97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872%;弃权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5,11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8%;反对6,8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0%;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99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84%;反对6,8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78%;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92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9%;反对7,06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13,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30%;反对7,06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32%;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5,21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6,78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9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71%;反对6,78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9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6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7%;反对1,4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4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21%;反对1,4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82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1,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1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3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55%;反对1,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7%;弃权1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勇、洪麟芝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34,622,999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82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1,4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1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35%;反对1,4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4%;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34,606,749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9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41%;反对1,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0%;弃权3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9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41%;反对1,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0%;弃权3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谢建勇、洪麟芝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60,115,92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一平、曹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